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9644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崔文超

地 址 河南省修武县郟封镇大纸坊村东区70号

代理机构 保定置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鱼肉干；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腌制蔬菜；蛋；奶制品；食用油脂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；豆腐制品